**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**

**关于举办“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(GB/T50500-2024)等十项标准应用解读、合同风险揭示与防范暨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控与审计、财评实操专题培训班”**

**的通知**

国咨协[2025]112号

**各有关单位：**

**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(GB/T 50500-2024)和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》(GB/T 50854-2024)、《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》(GB/T 50855-2024)、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》(GB/T 50856-2024)、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》(GB/T 50857-2024)、《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》(GB/T 50858-2024)、《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》(GB/T 50859-2024)、《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》(GB/T 50860-2024)、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》(GB/T 50861-2024)、《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》(GB/T 50862-2024)等十项国家标准（以下简称“2024版清单计价计算标准”）全面实施，2024版清单计价计算标准的实施，本质上是推动工程造价管理从静态、分割、依定额的模式，向动态、全过程、市场化的模式转型升级。**

**为了进一步规范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工程计量计价规则和方法，持续深化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，推动工程造价管理高质量发展，我会决定举办“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(GB/T50500-2024)等十项标准应用解读、合同风险揭示与防范暨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控与审计、财评实操专题培训班”。**

**培训结束后颁发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培训结业证书，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相关人员参加。**

**一、培训收益**

**（一）系统性掌握2024版清单计价计算新标准​**

**1.权威解读十大国标​**

⚫深度解析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（GB/T 50500-2024）及九大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（房屋建筑、市政、安装工程等）的核心修订内容。

⚫厘清术语变化（如删除“招标控制价”）、计价方式（单价/总价合同边界）、风险分担原则等关键条款。

**2.解决实操痛点问题​**

**⚫**清单漏项/错项的责任认定标准（是否可预见、发现义务）。

⚫措施项目优化后的费用归属、总承包服务费计取规则变更。

⚫市场价格波动调价机制（阈值设定、公式应用）与法律变化应对。

**（二）合同风险全链条防控能力提升​**

**1.风险识别与条款设计**

⚫剖析合同价格形式（固定单价/总价/混合形式）的合规性与风险点。

⚫明确变更估价、新增工程、期中付款、过程结算的约束力及法律效力。

⚫规避常见陷阱：不平衡报价、暂估价争议、风险范围界定模糊等。

**2.索赔与反索赔策略**​

⚫掌握索赔事件认定、因果关系举证、损失量化及时效管理要点。

⚫学习签证管理规范，确保过程文件合法有效（一事一签、证据链完整）

**（三）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精细化管控​**

**1.五阶段核心问题解决方案​**

⚫**招投标阶段**：清单编制避错、限价编制原则、暂估价招标策略。

⚫**合同签订阶段**：黑白合同识别、文件冲突处理、风险包干范围界定。

⚫**履约阶段**：设计变更调价、措施费调整、停工索赔依据。

⚫**结算阶段**：未完工项目取费、甲供材扣除、材料调差实操。

⚫**审计财评阶段**：争议解决路径、不平衡报价审计、财政评审权限边界。

**2.60+高频争议案例解析**​

⚫覆盖招标无效认定、图纸深化费用承担、措施费据实结算等典型场景。

⚫提供审计推翻认质认价、超量扣减等场景的合法应对策略。

**（四）适应行业转型与数字化趋势​**

**1.造价管理新模式落地​**

⚫从静态定额转向动态市场化计价，建立企业数据库与成本管控体系。

⚫应用BIM技术提升工程量计算精度，实现全过程成本动态监控。

**2.审计财评角色升级​**

**⚫**从"事后审价"转向"全过程监督"，掌握跟踪审计介入时点与方法。

⚫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审计效能（如数字化工具快速比对结算数据）。

**二、培训内容**

**（一）2024版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——合同风险揭示与防范**

1.适用范围与清单法律性质

2.术语的重要变化与影响

(1)费率计价项目的风险理解

(2)总承包服务费性质

(3)合同清单与投标价的区别

(4)删除原招标控制价术语

3.计价方式与合同价格形式

(1)是否存在既固定单价又固定总价合同吗？

(2)或者混合价格形式的合同？

4.计价风险与投标报价注意

(1)未按照招标条件填报暂列金额，竣工结算是否扣减？

5.清单漏错项风险与履约承担

(1)关注错误的性质与成因；发现的义务；不可预见的认定标准？

6.变更估价与新增工程

7.市场价格调整与法律变化

(1)约定的调价与索赔、违约引起的调价应当予以区分

(2)调价的方法予以关注

8.期中付款与过程结算的约束力

(1)结算的发起与实施的权利义务

(2)过程结算的法律约束力、与进度款证书的区别？

9.总包服务费的变化与应对

(1)关注服务方案、工作清单、费率计算基础、支付分解、变更等引发调整、优化管理利益

10.措施费的分类与变化应对

(1)措施项目清单编制的十个要素，如何获得编制经验，并确保结果合理

(2)承包人优化措施后的费用利益归属？

11.再讲索赔的风险与应对

(1)关注索赔事件、索赔因果关系、损失大小、索赔时限

**（二）2024版十项清单计价计算标准理解应用实务**

**（三）2024版清单计价计算标准实施后全过程造价精细化管理**

1.招标中工程量清单编制常见错误及规避对策

2.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原则及投标人投诉的对策

3.招标文件与评标方法拟定技巧

4.暂估材料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招标建议

5.投标人投标报价策略及注意事项

6.招投标阶段发包人注意事项

7.清单计价规范下招投标阶段评标流程及要点

8.工程招标中标后的后续工作及合同交底要点

9.合同约定环节造价精细化管控关键点操作

10.合同约定造价内容事项及发生争议的处理原则

11.工程变更引发价款调整的计价技术

12.索赔调整的计价技术

13.现场签证调整计价

14.导致措施项目费用调整的计价办法

15.工程结算管理

**（四）《2024版清单计价标准》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控与结算审计财评的变革与应对​**

**第一部分：各阶段造价管控与审计财评的重点内容**

**1.招投标阶段造价问题**

(1)非必须招标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，中标人与招标人实际控股人为同一人，该招标是否有效？

(2)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有误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，如何处理？

(3)专业暂估价，建设单位要求承包人公开招标，承包人想进行邀请招标，如何处理？

(4)总包合同中专业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投标没有提及总承包服务费，整个流程已经结束了，签合同的时候可以约定吗?怎么约定?

(5)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、漏项，如何处理？

(6)工程量清单漏项与缺项有何不同？招标时措施项目清单漏项，结算时是否可以计取？

(7)清单与图纸不一致如何应对？

(8)公司内部竞标，智能控制系统，施工图纸深度不够，图纸说明施工时深化设计，分包报价很低，与实际差异巨大，如何处理？

(9)暂估价材料分多次招标，不同次招标的中标价格差别很大，如何处理？

(10)清单招标，陶瓷地砖，有中标价格，甲方要求乙方必须采购中标价格的陶瓷地砖，如何处理？

(11)要求投标人经现场踏勘后，自行考虑的费用，如何处理？

(12)总承包服务费未发生，预算包干费，按合同建筑面积计取是否可行？

(13)未列入暂估价的专业工程，乙方会上报远高于市场价的价格，甲方对于价格是否有权干涉?

(14)总价措施费，图纸清单没有深基坑支护的专项设计，危大工程，如何处理？招标答疑未提出，视为投标报价已考虑？专项施工方案论证、专项设计，费用承担？如何支付？

(15)调整材料含量进行报价会不会导致废标?

(16)定额控制价，清单招标，电缆井中标包干价很低，变更后尺寸变小，项目特征改变，定额重新组价高，按中标价和尺寸比例扣减？

(17)合同约定工程量变化不得索赔是否有效？

**2.合同签订阶段造价问题**

(1)固定单价合同，合同约定签证和一般变更不允许调整，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，这条偏向于总价合同的条款，是否成立？

(2)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不对限额清单准确性负责，限额清单的工程量为中标人必须完成的基本工程量，且总价包干，中标人承担除按合同约定进行调价外的一切风险，如何处理？

(3)合同约定总价包干，没有招标清单，如何应对？

(4)图纸设计深度不够，在合同没有约定的情况下，新增的措施费应该按实计算还是按投标费率计取？

(5)单价合同，签合同时是否可以将报低的分部工程，单独约定为总价计价?

(6)合同协议书、投标文件、合同专用条款等组成施工合同的文件内容不一致，如何处理？

(7)风险范围是否包括设计变更？

(8)建设方如果不补充增建工程的招投标手续，直接使用原合同并将加建工程当做增项，是否合法?

(9)固定总价合同，地勘报告超过预期，导致施工费用增加，如何处理？

(10)材料调价差的风险范围？材料价差变化幅度的计算方式？调差材料的数量计算方式？价格调整方式？调差税金计取方式？

(11)中标清单中总价与单价不符的，如何处理？清标发现、合同签订前发现、合同签订后发现，如何处理？

(12)总价合同要考虑总价对应的范围，如何索赔？

(13)地勘报告出现错误时，清单项目特征如何调整？

(14)合同签订的内容和文件规定的执行日期不一样，以哪个为准?

(15)清单计价、总价合同约定红线内是承包范围，邻近规划红线处的施工道路，需设置挡土墙，费用如何处理？

(16)施工合同与中标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不一致时是否构成黑白合同？

(17)双方对材料数量的计算标准发生重大误解，如何处理？

**3.履约阶段造价问题**

(1)不对分包单位进行退场处理，不重新招标的情况下，建设单位在不违反主合同，材料价差如何调整？

(2)招标材料无品牌要求，后甲方指定了品牌，如何调整？

(3)图纸设计变更，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如何调整？

(4)图纸未经深化，计容面积大，单价低，图纸完善后，建筑面积小，劳务不同意按原报价现面积结算？

(5)无投标的材料消耗量，如何调材料价差？

(6)单价合同，合同约定变更组价采用清单单价，但相同项目特征，清单单价有高有低，如何处理？

(7)变更单价如何确定？是否受13清单规范之15%约束？

(8)按项包干的措施费，能否按实调整？

(9)甲方原因停工，乙方能获得什么赔偿？临建措施索赔依据？

(10)合同范围内，措施项目漏项，报价能否自行增加？

(11)工程已验收合格，实际做法与原设计有偏差，能否执行原投标单价？

(12)单方提出因工程质量问题，扣减工程量的做法是否合理？

(13)材料价格严重偏高，现场管理费严重偏高，如何处理？

(14)如何认定变更方案不合理或过度变更？

(15)为了抢工期，脚手架用量的增加，能否根据施工方案调整?怎样调整？

(16)经专家认证的高支模方案增加的费用是否可以按实计取?

(17)未形成工程实体的措施项目，能否按漏项处理？

**4.结算阶段造价问题**

(1)没有详细的招投标清单怎么结算？

(2)没有项目特征，没有单位，投标时只报一笔费用，如何结算？

(3)图纸量少于招标量，如何结算？按总价合同结算还是按实际完成的图纸结算？

(4)图纸没有，清单增列部分报高价了，如何处理？

(5)招标清单按项计取的措施项，能否据实结算？

(6)招标清单措施项，无清单量，如何结算？

(7)招标清单漏项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费用，应该由哪一方来承担？

(8)招标控制价早，工程一直迟迟未开工，各种原材料上涨，招标控制价又没有计取暂列金额，结算时应怎样解决？

(9)单价合同，中标清单分部分项工程总价和单价不符，如何处理？

(10)工程未完工，脚手架、垂运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，如何计取？

(11)价高量减，如何结算?

(12)甲供材结算，投标报价的辅助材料费能否扣减？

(13)甲供材扣除，是否算损耗量？

(14)增建工程尚未签订合同，双方口头约定计价依据暂参照原合同，如何处理？

(15)补充协议对该协议签订前施工完的工程是否有约束力?

(16)措施费的计量单位为项，能否据实结算?

(17)材料调价差，调差工程量，如何确定?

(18)材料价格的认证一般采用的依据？当需要自行加工时，材料价格应如何认证？

(19)材料暂估价的分部分项，报价材料消耗量调低，暂估单价没变，综合单价偏低，结算时，能否按实际消耗量和材料采购价重新组价？

**5.结算审计与财政评审阶段造价问题**

(1)信息价偏高，能否按市场价格进行审定？

(2)当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招标控制价与结算进行评审时，发现报送单位报送的招标控制价与结算存在缺项、漏项及与清单描述与图纸不符时如何处理？

(3)结算审核，能否依据乙方提供的发票审减？

(4)结算审核时，审核单位对原有图纸中的工程量是否要重新计算、重新核对？

(5)结算时，审计单位以调整人工费结算标准缺乏契约依据为由，不予调整，如何应对？

(6)结算书只有造价咨询企业的公章，没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盖职业印章，是否有效？

(7)审计方能否修改预算单价和合同总价，是否违背合同？

(8)审计方以投标和实际施工方式不一致为由，要求重新组价，是否合理？

(9)在结算项目评审中，结算造价超中标造价30％以上，超出新增部分有补充协议，若遇到这种情况处理方式和意见是什么？

(10)在评审过程中因部分材料存在异议如设备安装，遇到这种材料异议大，但施工单位提供购买时发票的，该部分材料价如何调整？

(11)在与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时，当出现意见不统一时，应如何进行解决？是咨询市、省定额站？是否为权威机构，咨询后如何形成文字，是出具函？

(12)暂估价，认质认价，结算审计能否推翻？

(13)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范围外的货物、设备、软件的总包采购价格确定方式？

(14)总价合同竣工后，审计要求超量不增加，少量扣除，是否合理？

(15)不平衡报价，审计能否要求重新组价？

(16)暂估价项目的“认价”性质分析：合同双方认定的价格审计可否再核减？

(17)合同价格中的竞争性费用不合理，审计能否“打开”合同进行核减？

(18)“不平衡价格”下的结算争议与审计定性

(19)固定价格合同调价的审计风险与案例

(20)合同价格中的某些内容未发生，是“按实审计”还是“依约审计”？

**第二部分：各阶段造价管控与审计财评的修改要点​**

**（一）投资决策与设计阶段​**

**1.修改前重点：**主要以估算指标、概算定额为依据，精度相对较低，与市场实际可能存在脱节。

**2.2024版标准下的修改与强化：**

**(1)管控要点：**

**⚫提高估算概算的准确性：**鼓励使用BIM技术进行设计，自动提取工程量，与清单标准无缝对接，减少后期工程量偏差。

**⚫风险初步研判：**在投资估算中需考虑重大风险因素（如政策调整、地质条件等）的预备费。

**(2)审计/财评要点：**

⚫审核投资估算、设计概算的编制依据是否充分、方法是否科学，是否体现了新标准的市场化原则。

⚫重点关注方案比选过程的合规性与经济性结论的合理性。

**（二）招投标阶段​**

**1.修改前重点：**按图纸计算工程量，投标人按定额或企业定额组价，风险分担模式较为固定。

**2.2024版标准下的修改与强化：**

**(1)管控要点：**

**⚫清单编制质量是核心：**招标人（或咨询方）必须提供准确、完整、清晰的工程量清单，对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避免后期出现重大争议。这是新标准对招标人的刚性要求。

**⚫深化合同条款设计：**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价格风险的分担范围和调整方法​（如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的调整阈值和公式），符合新标准倡导的风险共担原则。

**⚫最高投标限价（招标控制价）的合理性：**限价应基于市场行情和企业平均水平编制，而非简单套用政府定额，防止“一刀切”。

**(2)审计/财评要点：**

**⚫过程跟踪审计：**财评机构应提前介入，审计招标文件、清单、最高限价和合同条款的合规性、合理性和完整性。

⚫重点审查风险分担条款是否公平、合规，价格调整公式是否明确可操作。

**（三）施工阶段​**

**1.修改前重点：**按进度计量支付，处理现场签证和变更，但常因资料不全、责任不清导致结算纠纷。

**2.2024版标准下的修改与强化：**

**(1)管控要点：**

**⚫动态成本控制：**建立全过程成本数据库，实时对比目标成本、合同价与实际发生成本，及时预警。

**⚫规范过程文件管理：**对工程变更、现场签证、索赔等事件，必须做到“一事一签、证据确凿、计价明确”，其计价必须严格遵循合同约定的清单计价原则。

**⚫价款支付与调整：**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期中计量支付，并按规定周期（如按月）依据合同调价条款对人工、材料等进行动态调整。

**(2)审计/财评要点：**

**⚫推行“跟踪审计”模式：**审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驻现场，对重大变更、隐蔽工程、材料认价等过程进行实时审计见证，变“事后被动审计”为“过程主动控制”。

⚫审计过程支付资料的完整性和支付的准确性，防止超付。

**（四）竣工结算与审计财评阶段​**

**1.修改前重点：**竣工后集中核对工程量、套定额、争议扯皮多，周期长。

**2.2024版标准下的修改与强化：**

**(1)管控与审计要点：**

**⚫结算效率大幅提升：**得益于全过程数据的积累（尤其是BIM模型的工程量数据）和过程跟踪审计，结算争议大大减少，结算审核工作重心从“核对量价”转向“审核合规性与合理性”。

**⚫重点审核内容变化：**合规性：所有变更、签证、索赔的程序是否合规，资料是否齐全有效。

计价原则：所有结算项是否严格遵循合同约定的清单计价原则，包括项目特征不符时的重新组价原则、价格调整公式的应用等。

风险事件：对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外的事件，其责任认定和费用计取是否合理。

**⚫数字化审计：**利用造价软件和数据库，对结算数据进行快速比对和分析，提高审计效率和准确性。

**⚫财政评审：**财评中心在收到送审结算后，将基于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成果和数字化工具，进行最终复核与认定，其评审结论将更具权威性和准确性。

**三、培训对象**

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审计部门及建设工程相关行业协会负责人；建设业主单位及工程建设企业（工程承包、建筑施工、勘察设计、房地产开发、工程项目管理、工程监理、工程咨询、工程造价、招标代理等）总经理、总造价顾问、法务总监、总工程师，经营管理、项目管理、市场开发、商务谈判、招标投标、合同管理、成本管理、法律事务等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相关的直线经理人等；律师事务所律师；高等院校、医院、机关、科研机构有关人员等。

**四、拟邀请专家**

**吴佐民老师：**2024版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审查专家组成员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

**谭敬慧老师：**2024版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起草组专家成员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律顾问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PPP双库专家；《民法典》、《建筑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立法专家；贸仲、北仲等全国多家机构仲裁员

**贾宏俊老师：**2024版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审查专家组成员、中国工程项目管理委员会专家办公室副主任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战略发展专家委员、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。

**罗小兰老师：**2024版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主要起草人，FIDIC国际认证咨询工程师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“总对总”工程纠纷调解员，澳门工程造价师学会副理事长。

**刘雷老师：**南京审计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造价管理系（江苏省公共工程审计重点实验室）副教授，博士。长期担任国家审计机关、政府机构、大型国有企业“工程总承包及EPC项目管理、建设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、建设工程造价与审计课程”的主讲专家

**罗燕老师：**2024版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主要起草人，FIDIC国际认证咨询工程师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“总对总”工程纠纷调解员，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造价纠纷处理专家，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专家证人发展委员会专家证人。

**五、时间地点**

2025年09月11日-15日（11日全天报到） 杭州市

2025年09月24日-28日（24日全天报到） 武汉市

2025年10月22日-26日（22日全天报到） 西安市

2025年11月05日-09日（05日全天报到） 乌鲁木齐市

2025年11月20日-24日（20日全天报到） 重庆市

2025年11月25日-29日（25日全天报到） 长沙市

2025年12月18日-22日（18日全天报到） 哈尔滨市

2025年12月25日-29日（25日全天报到） 厦门市

**六、相关费用**

A:3980元/人（含培训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专家、结业证书、会议期间午餐等），住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B:5980元/人（含培训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专家、一项岗位能力证书、会议期间午餐等），住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C:以上内容线上培训费用：28000元一个学习账号，单位投屏播放，统一观看，支持在线问答。

D:以上内容线下参会，50000元/单位（不限人数，不含会议期间午餐、住宿及结业证书等费用）。本课程也可以采取定制内容学习、请专家到政府、企业内部培训，40000元/天（含课酬、专家与助教交通费、资料费等），场地由培训单位提供。

**备注：**参加培训，考试成绩合格颁发证书，2000元/人/项（证书由我会颁发“《商务经理》《成本经理》《造价经理》《项目经理》”。岗位能力证书申报材料：报名表、2寸照片（白底免冠彩照）、身份证正反面、学历证书，以上报名材料均需电子版。

****

**附件：**报名回执表

**附件：**

**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(GB/T50500-2024)等十项标准应用解读、合同风险揭示与防范暨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控与审计、财评实操专题培训班报名回执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 | | | | | **邮 编** | |  |
| **详细地址** |  | | | | | | | |
| **联系人** |  | | | | **E-mail** | | |  |
| **电 话** |  | | | | **传 真** | | |  |
| **姓 名** | **性别** | **部门** | **职务** | | **手机** | | | **E-mail** |
|  |  |  |  | |  | |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|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|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|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|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|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| |  |
| **住宿安排** | □单间 □标间 订房数量 间 □自行安排 | | | | | | | |
| **培训地点** | □武汉市 □西安市 □乌鲁木齐市 □重庆市  □长沙市 □哈尔滨市 □厦门市 | | | | | | | |
| **标准选项** | A□3980元 B□5980元  C□28000元 D□50000元 | | | **金 额** | | |  | |
| **证书申报** | □商务经理 □成本经理 □造价经理 □项目经理 | | | | | | | |
| **发票类别** | 增值税（□普通□专用）发票,开票信息如下：  单 位 名 称：  税 号：  地址、 电话：  开户行、账号： | | | | | | | |
| **指定收款账 户** | 单位名称：北京众兴企培咨询有限公司 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泉支行  账 号：0200002009200234085（行号：102100000208)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 1、请尽早报名，额满为止。参会报名表复制有效

报名负责人：聂红军 主任18211071700（微信）

电 话：13141289128 邮 箱：zqgphwz@126.com

qq咨询：3177524020 网 址：http://www.zqgpchina.cn